**婺源县（烟草）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 |
| 文件名称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通知（国烟法〔2019〕56号） |
| 有效期限 | 长期有效 |
| 政策标准 | 同一事项同一区域无差别办理、同标准办理。 |
| 服务对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申报条件 |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申报材料 | 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  申请表；(二)  工商营业执照；(三)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 申报方式 | 申请人可以在烟草专卖许可证办理窗口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也可以通过烟草专卖许可证信息系统提出申请。 |
| 办结时限 | 8个工作日以内（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4个工作日） |
| 责任处室 | 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 |
| 咨询电话 | 0793-7355711 |

**婺源县发改委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 |
| 文件名称 | 江西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0】683号 |
| 有效期限 | 到2020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各城镇燃气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降低10% |
| 服务对象 | 非居民用气企业 |
| 申报条件 | 非居民用气企业 |
| 申报材料 | 无 |
| 申报方式 | 无 |
| 办结时限 | 无 |
| 责任处室 | 价费股 |
| 咨询电话 | 0793-7351630 |

**婺源县发改委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非居民用电价格（除高耗能用电） |
| 文件名称 | 江西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赣发秘诀价管【2020】573号 |
| 有效期限 | 到2020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用电价格按95%结算 |
| 服务对象 | 除高耗能企业 |
| 申报条件 | 除高耗能企业 |
| 申报材料 | 无 |
| 申报方式 | 无 |
| 办结时限 | 无 |
| 责任处室 | 价费股 |
| 咨询电话 | 0793-7351630 |

**婺源县生态环境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江西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及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
| 文件名称 | 《江西省免于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项目目录（试行）》（赣环环评【2019】30号）、《江西省第二批免于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项目目录（试行）》（赣环环评【2019】64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生态环境工作6条措施》的通知（赣环办【2020】8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赣环环评【2020】25号） |
| 有效期限 | 赣环办【2020】8号、赣环环评【2020】25号文件原则执行至2020年底 |
| 政策标准 | 根据行业类别 |
| 服务对象 | 工业企业 |
| 申报条件 | 无 |
| 申报材料 | 无 |
| 申报方式 | 无 |
| 办结时限 | 无 |
| 责任处室 | 行政服务股 |
| 咨询电话 | 0793-5261369 |

**婺源县农业农村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机购置补贴 |
| 文件名称 | 《江西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18]18号） |
| 有效期限 | 2018年-2020年 |
| 政策标准 | 以该年度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为准 |
| 服务对象 | 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 申报条件 | 属于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 申报材料 |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3.牌证管理机具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4.“一卡通”卡号或银行帐号5.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没有发动机的不需提供）拓印膜各2套 |
| 申报方式 | 补贴对象携带所购机具自主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窗口申请，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原则，实行“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的方式。 |
| 办结时限 | 当场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站 |
| 咨询电话 | 0793-7351985 |

**婺源县农业农村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能繁母猪引种补贴 |
| 文件名称 |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生猪生产引种补贴和大清洗大消毒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饶农办字[2019] 65号和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农业生产发展（促进生猪生产）资金的通知》饶财农指[2019] 56号 |
| 有效期限 |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补贴资金省级财政300元/头。 |
| 服务对象 | 生猪养殖场户须满足环保和防疫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注册登记。引进的经产母猪不在能繁母猪补贴范围内。 |
| 申报条件 | 省级以下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种猪场和年出栏 5000头及以上的商品猪场。 |
| 申报材料 | 1. 江西省种猪、能繁母猪引种补贴申请表。2. 直联直报系统基本信息截图。3. 母猪来源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引种合同、引种发票、检疫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生猪标识序号。（外省引种的还需提供种猪调运审批件，非省级审核发证的种猪场需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申报方式 | 1.养殖场户向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打印）。     2.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日内，对养殖场户申报的引种补贴相关资料经过局党组会议审核通过后在政府网站公示。3.市级复核确认。4.资金拨付。引种补贴按季度进行核实后拨付。 |
| 办结时限 | / |
| 责任处室 | 县畜牧兽医局 |
| 咨询电话 | 0793-7356363 |

**婺源县（残联）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
| 文件名称 |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
| 有效期限 | 长期 |
| 政策标准 | 将残保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 |
| 服务对象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 申报条件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称用人单位）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本省（区、市）规定比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50%征收；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90%征收。2、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
| 申报材料 | (一)  用人单位在职人员总数（盖单位章）(二)  用人单位安排务工的残疾人名单（盖单位章）(三)  用人单位安排务工的残疾人养老保险和残疾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
| 申报方式 | 申请人可以将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交给税务局或者县残联。 |
| 办结时限 | 8工作日以内（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4个工作日） |
| 责任处室 | 县残联就业股和县税务局税政股 |
| 咨询电话 | 0793-7351159 |

**婺源县市场监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 |
| 文件名称 | 上饶市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暂行规定饶府厅字[2015]4号 |
| 有效期限 | 长期 |
| 政策标准 | 市级、县级 |
| 服务对象 | 在住宅用房中从事经营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 |
| 申报条件 | 合法成立的市场主体 |
| 申报材料 | 住宅用房改为经营性用房证明 |
| 申报方式 | 线下：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市管窗口；线上：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http://fw.amr.jiangxi.gov.cn/gslogin.html |
| 办结时限 | 一个工作日 |
| 责任处室 | 行政审批股 |
| 咨询电话 | 0793-7350372 |

**婺源县卫健委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江西省公共卫生许可 |
| 文件名称 |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规程》的通知 |
| 有效期限 | 4年 |
| 政策标准 | 同一事项同一区域无差别办理 |
| 服务对象 | 涉及公共卫生审批事项的 |
| 申报条件 | 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规范、齐全；3.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应符合公共场所标准规范等要求，公共场所的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
| 申报材料 | 卫生许可申请表、卫生许可告知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平面图或照片、管理制度。 |
| 申报方式 | 线下申报 |
| 办结时限 | 20天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
| 咨询电话 | 0793-7350481 |

**婺源县自然资源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不动产登记费 |
| 文件名称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有效期限 | 2016.12.06至今 |
| 政策标准 | 免收 |
| 服务对象 |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条件 | 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 |
| 申报材料 | 企业信息、申请表、土地出让合同或转让协议、房屋产权证明 |
| 申报方式 | 线下申报 |
| 办结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责任处室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 咨询电话 | 0793-7350130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 有效期限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 服务对象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 申报条件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 申报材料 | 自行正常纳税申报，无需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

**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
| 服务对象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 申报条件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 申报材料 | 相关营业执照和管理部门的许可证明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

**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
| 服务对象 |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
| 申报条件 |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
| 申报材料 | 自行正常纳税申报，无需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

**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
| 服务对象 |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
| 申报条件 | 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 |
| 申报材料 | 自行正常纳税申报，无需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

**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生产销售、批发部分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01年8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农膜；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等；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
| 服务对象 | 对从事前三项农业产品和第四项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
| 申报条件 | 具体生产免税产品资格的纳税人 |
| 申报材料 | 相关营业执照和管理部门的许可证明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

**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年第67号公告） |
| 有效期限 |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服务对象 |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
| 申报条件 | 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土地使用权等 |
| 申报材料 | 相关营业执照和管理部门的许可证明、土地使用权证等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

**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 |
| 有效期限 | 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产品增值税实行按比例即征即退 |
| 服务对象 |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 |
| 申报条件 | 1、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禁止类、限制类项目；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保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4、综合利用资源以以属于危废的，需取得危废证；5、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C级或D级。 |
| 申报材料 | 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10个工作日内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

**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文） |
| 有效期限 | 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产品增值税实行按比例即征即退 |
| 服务对象 |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 |
| 申报条件 | 1、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改委禁止类、限制类项目；2、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保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3、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C级或D级 |
| 申报材料 | 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10个工作日内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3号文） |
| 有效期限 | 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
| 服务对象 |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条件 | 1、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4、通过银行等 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 申报材料 | 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的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10个工作日内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

**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扶持自主就业业创业退役军人税收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文） |
| 有效期限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也可扣减增值税等税费。 |
| 服务对象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
| 申报条件 | 1、自主就业士兵的《退役证》；2、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的社保费记录；3、工作时间表 |
| 申报材料 | 1、自主就业士兵的《退役证》；2、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的社保费记录；3、工作时间表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扶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文） |
| 有效期限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也可扣减增值税等税费。 |
| 服务对象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人体工商户，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企业 |
| 申报条件 | 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险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
| 申报材料 | 建档立卡证明、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文） |
| 有效期限 |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
| 服务对象 |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
| 申报条件 |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
| 申报材料 | 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证明材料，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小微企业营业执照，小额贷款的贷款合同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 |
| 有效期限 | 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 服务对象 | 符合条件的软件生产企业 |
| 申报条件 |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申报材料 |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10个工作日内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文体企业增值税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文） |
| 有效期限 |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对经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企业取得收入等免征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
| 服务对象 | 经批准成立的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制片厂、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 |
| 申报条件 | 对经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企业 |
| 申报材料 | 批准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即办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 |
| 有效期限 | 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
| 服务对象 | 符合条件的各类托儿所、幼儿园 |
| 申报条件 | 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0-6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 |
| 申报材料 | 批准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即办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 |
| 有效期限 | 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
| 服务对象 | 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 |
| 申报条件 | 养老机构，是指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
| 申报材料 | 批准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 |
| 有效期限 | 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
| 服务对象 | 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 |
| 申报条件 |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
| 申报材料 | 批准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税费优惠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19年第76号公告） |
| 有效期限 | 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规定可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
| 服务对象 |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
| 申报条件 |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
| 申报材料 | 批准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2019年第55号公告） |
| 有效期限 |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
| 服务对象 | 将货物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条件 | 将货物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材料 | 取得扶贫办公室明确的“目标脱贫地区”证明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增量留抵退税、公共运输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税收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公告） |
| 有效期限 | 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 政策标准 |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3、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4、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5、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 服务对象 | 为防控疫情提供生产、服务的纳税人 |
| 申报条件 |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 |
| 申报材料 | 取得省级发改委、工信厅列入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属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相关证明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无偿捐赠免征增值税税收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9号公告） |
| 有效期限 | 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 政策标准 | 1、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2、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 服务对象 | 为防控疫情提供生产、服务的纳税人 |
| 申报条件 | 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
| 申报材料 | 取得受赠单位的收据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免征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10号公告） |
| 有效期限 | 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 政策标准 | 1、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2、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 服务对象 | 为防控疫情提供生产、服务的纳税人 |
| 申报条件 |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 |
| 申报材料 | 自行正常纳税申报，无需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服务对象 |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 |
| 申报条件 |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 |
| 申报材料 | 非营利组织资格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服务对象 | 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
| 申报条件 |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 |
| 申报材料 | 企业实际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产品名称等）的说明；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年99号文） |
| 有效期限 |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75%，或无形资产成本摊销175% |
| 服务对象 | 符合条件并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企业 |
| 申报条件 | 研发项目立项文件 |
| 申报材料 |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
| 服务对象 |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
| 申报条件 | 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
| 申报材料 | 1.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工资薪酬的证明；3.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4.与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铅山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文件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
| 有效期限 | 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企业，可以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服务对象 |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 |
| 申报条件 | 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 |
| 申报材料 | 与农户签订的委托养殖合同（“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项目的，每年度单独计算减免税项目所得的计算过程及其相关账册，期间费用合理分摊的依据和标准；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文件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定期减免税） |
| 服务对象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企业 |
| 申报条件 | 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 |
| 申报材料 | 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文件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 |
| 服务对象 |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 |
| 申报条件 | 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 |
| 申报材料 | 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证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单独核算资料，以及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资料；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文件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服务对象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的企业 |
| 申报条件 | 所转让技术产权证明 |
| 申报材料 | 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技术转让合同（副本）；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 有效期限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 服务对象 | 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纳纳税人 |
| 申报条件 |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 申报材料 | 自行正常纳税申报，无需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文件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
| 有效期限 | 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企业。 |
| 服务对象 |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纳税人 |
| 申报条件 |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 申报材料 |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年度研发费专账管理资料；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及占销售收入比例，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人员花名册；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
| 有效期限 | 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
| 服务对象 |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
| 申报条件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已经认定的单位提交 |
| 申报材料 | 软件企业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
| 文件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 服务对象 |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企业 |
| 申报条件 | 专用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或《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具体项目 |
| 申报材料 | 购买并自身投入使用的专用设备清单及发票；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专用设备的合同或协议；专用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或《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的说明；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 |
| 文件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
| 服务对象 | 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 |
| 申报条件 | 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 |
| 申报材料 | 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证书（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适用本项优惠）；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 服务对象 | 符合文件的行业和金额的企业 |
| 申报条件 | 符合文件的行业和金额的企业 |
| 申报材料 | 企业属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说明材料（以某重点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凭证、凭据（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等资料；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 文件名称 | 2018年第11号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废止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条款的公告；《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江西省原地方税务局2015年第2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15年4月15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申请困难减免：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因素等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遭受重大损失（减免金额不超过纳税人因不可抗力遭受的损失额）；因经批准关闭、重组改制等原因停产、停业一年以上（含1年）且无生产经营收入；国家及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扶持发展项目，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从事国家鼓励发展产业（主营业务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鼓励类项目），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从事救助、救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和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公益事业，以及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公共交通、电气热供应、邮电通讯、园林绿化等居民生活服务事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 |
| 服务对象 | 符合困难减免的所有企业 |
| 申报条件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申请困难减免：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因素等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遭受重大损失（减免金额不超过纳税人因不可抗力遭受的损失额）；因经批准关闭、重组改制等原因停产、停业一年以上（含1年）且无生产经营收入；国家及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扶持发展项目，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从事国家鼓励发展产业（主营业务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鼓励类项目），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从事救助、救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和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公益事业，以及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公共交通、电气热供应、邮电通讯、园林绿化等居民生活服务事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 |
| 申报材料 |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房产、土地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包括相关财务资料（包括记载房产、土地等财产账页复印件，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的财务报表和职工工资及社保费证明等）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受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 文件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 服务对象 |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
| 申报条件 | 因疫情遭受经济损失、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是指疫情期间企业不能如期复工或复工严重不足，但却有实际支付的人员开支、防疫支出、租金、能源费用、折旧等而发生经营亏损 |
| 申报材料 | 减免税申请报告（注明行业类别）；相关房产、土地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财务报表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税务局办税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物流企业大宗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 |
| 文件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出租、承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政策 |
| 服务对象 | 物流企业 |
| 申报条件 | 有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 |
| 申报材料 | 土地使用权证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国家机关等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等免契税 |
| 文件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
| 有效期限 | 1997年10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免征契税 |
| 服务对象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 |
| 申报条件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 |
| 申报材料 | 相关土地、房屋产权证明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契税优惠事项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12年12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
| 服务对象 | 有房屋被征收的居民 |
| 申报条件 | 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居民 |
| 申报材料 | 相关房屋征收协议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个人购买安置住房减免契税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13年7月4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1％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
| 服务对象 | 符合条件的个人 |
| 申报条件 | 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以及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的个人 |
| 申报材料 | 相关房产权证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房契税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16年2月22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
| 服务对象 | 符合条件的个人 |
| 申报条件 | 对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对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个人 |
| 申报材料 | 相关房产权证、结婚证以及相关证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
| 有效期限 |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
| 服务对象 |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
| 申报条件 |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 |
| 申报材料 | 公租房相关权属证明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 |
| 有效期限 | 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
| 服务对象 | 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 申报条件 | 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 |
| 申报材料 |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税[2018]1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
| 有效期限 |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
| 服务对象 | 改制重组的企业事业单位 |
| 申报条件 | 按要求实行改制重组的企业事业单位 |
| 申报材料 | 改制重组相关的法律文书证明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半征收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 有效期限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 服务对象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 申报条件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 申报材料 | 自行正常纳税申报，无需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环境保护税税收减免 |
| 文件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 有效期限 | 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
| 服务对象 | 农业生产、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
| 申报条件 | 农业生产、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
| 申报材料 | 相关文件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军事设施、学校等单位耕地占用税法免征 |
| 文件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
| 有效期限 | 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 服务对象 |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 |
| 申报条件 |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 |
| 申报材料 | 相关单位证明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等耕地占用税法减征 |
| 文件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
| 有效期限 | 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
| 服务对象 |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 |
| 申报条件 |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 |
| 申报材料 | 相关单位证明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减免耕地占用税事项 |
| 文件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
| 有效期限 | 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
| 服务对象 | 农村居民 |
| 申报条件 |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 |
| 申报材料 | 相关单位证明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资源税法定免征事项 |
| 文件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
| 有效期限 | 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下列情形免征资源税：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
| 服务对象 | 原油和煤炭开采企业 |
| 申报条件 |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
| 申报材料 | 开采原油和煤炭的资质等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资源税法定减征事项 |
| 文件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
| 有效期限 | 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
| 服务对象 | 原油、天然气、矿产品开采企业 |
| 申报条件 |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
| 申报材料 | 开采原油、天然气、矿产品的资质等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资源税江西省减征事项 |
| 文件名称 |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西省资源税适用税率方案的决议（2020年7月24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 有效期限 | 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免征其遭受重大损失次月超3个月应缴纳的资源税;纳税人开采共生矿,对共生矿按其应纳税额的10%减征资源税。纳税人开采伴生矿，对伴生矿按其应纳税的50%减征资源税;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对低品位矿按其应纳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纳税人开采尾矿,对尾矿免征资源税。 |
| 服务对象 | 资源税应税产品开采企业 |
| 申报条件 |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开采共生矿；纳税人开采伴生矿 |
| 申报材料 | 开采税矿产品的资质等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 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小微企业融资行为印花税免征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 服务对象 | 金融机构 |
| 申报条件 |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 |
| 申报材料 | 金融机构经营资质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 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 |
| 文件名称 | 财政、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8年5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
| 服务对象 | 所有应纳印花税企业 |
| 申报条件 | 设立营业账簿 |
| 申报材料 | 自行正常纳税申报，无需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 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车船税法定减免事项 |
| 文件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
| 有效期限 | 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捕捞、养殖渔船;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警用车船;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
| 服务对象 | 所有可享受免征车船税的车船 |
| 申报条件 | 符合车船税免征的条件 |
| 申报材料 | 车辆、船只发票、合格证等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 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
| 有效期限 |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
| 服务对象 | 所有可享受免征车购税的新能源汽车 |
| 申报条件 |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
| 申报材料 | 车辆发票、合格证等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 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纳税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 有效期限 | 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
| 政策标准 | 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缴纳义务人 |
| 服务对象 | 纳税人 |
| 申报条件 | 纳税人 |
| 申报材料 | 自行正常纳税申报，无需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 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扶持自主就业业创业退役军人税收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文） |
| 有效期限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也可扣减增值税等税费。 |
| 服务对象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
| 申报条件 | 1、自主就业士兵的《退役证》；2、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的社保费记录；3、工作时间表 |
| 申报材料 | 1、自主就业士兵的《退役证》；2、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的社保费记录；3、工作时间表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 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扶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文） |
| 有效期限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也可扣减增值税等税费。 |
| 服务对象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人体工商户，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企业 |
| 申报条件 | 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险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
| 申报材料 | 建档立卡证明、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 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电影等行业税费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的公告（财税【2020】25号文） |
| 有效期限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对经批准从事电影等行业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 服务对象 | 经批准成立的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制片厂、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 |
| 申报条件 | 对经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企业 |
| 申报材料 | 批准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 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两个附加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2019年第55号公告） |
| 有效期限 |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服务对象 | 将货物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条件 | 将货物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材料 | 取得扶贫办公室明确的“目标脱贫地区”证明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 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企业公共运输生活服务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收政策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公告） |
| 有效期限 | 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 政策标准 | 3、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5、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服务对象 | 为防控疫情提供生产、服务的纳税人 |
| 申报条件 |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 |
| 申报材料 | 取得省级发改委、工信厅列入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属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相关证明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 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半征收 |
| 文件名称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 有效期限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政策标准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 服务对象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 申报条件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 申报材料 | 自行正常纳税申报，无需材料 |
| 申报方式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电子税务局 |
| 办结时限 | 即时办结 |
| 责任处室 | 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
| 咨询电话 | 0793-7342055 |